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17-072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20日9：30至11：30、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9日15：00至2017年10月20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47,476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6,680,000股的71.2004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47,476,40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
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0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7,4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7,4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拟将母公司项下的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 47,4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齐欣、谭昆仑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